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在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占利潤相比2015年同期將會出現顯著增長，增幅達約3.7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占利潤的預期顯著上升主要歸因為：

- (1) 本集團加強成本控制，促使毛利率大幅提高；以及
- (2) 本集團專業費用及推廣促銷費用減少。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作出的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將會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該業績公告。由於受到向LED行業持續轉型及與本公司前任首席執行官吳長江先生相關的若干事件的影響，本公司仍將可能於2016年年度業績中計提較大數額的撥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尚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朱海
李偉
楊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